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 題目 捐錢與稅務減免

常說道，香港人高尚的情操每每就在危難的時刻表現出來。此話何解呢？君不見每當世界各地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香港人就會二話不說的去捐款振災。李先生像其他香港人一樣於上個月日本發生九級大地震及海嘯之後就立即捐款給相關慈善機構。但是，他一直以來對於捐款給慈善機構可減稅一事只是一知半解。現在就讓我釐清這方面的具體情況給各善長仁翁參考。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C 條，就個人的應課薪俸稅而言，任何人作出任何「認可慈善捐款」總額不少於港幣 100 元的話（註：須保留捐款收據以茲記錄），該總額可於其課稅年度扣除，而扣減稅項的上限為入息總額的 35%。當中「認可慈善捐款」在《稅務條例》定義為捐贈給該條例第 88 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可於稅務局網站查閱名單。

香港的案例已把捐款釐定為一種饋贈，涉及的捐款必須為捐贈者出於自願，而非受任何合約中利益或義務影響的贈予。比方說，星期六你從口袋裡拿出數元至數十元去買旗、慈善獎券或愛心曲奇等就不屬於饋贈，因為小如一支「旗」或任何捐款後獲取的物件或服務，也會被視為捐款的利益交換。因此，該些捐款並不可用作扣稅。

提提大家，《稅務條例》第 82 條中訂明，逃稅的最高罰則為監禁三年，罰款港幣五萬元及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罰款。

黎蕙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